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区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区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2022042 ）

4.资金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校区路面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校区路面改造及实训楼地面铺装改造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校区路面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校区路面改造及实训楼地面铺装改造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102460450280D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5MA62Q8310R

地 址： 满洲里市西大桥西南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3栋713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151138350@qq.com

法定代表人： 赵廷斌 法定代表人： 朱正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田爱华

电 话： 6260828 电 话： 028-6590712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满洲里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账 号： 0606035309200003421 账 号： 5105 0189 0836 00001817